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王靜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-56105

傳真：04-25261594

電子信箱：f361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50094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70000G\_1150094049\_ATTACH1. pdf、

387270000G\_1150094049\_ATTACH2. odt、387270000G\_1150094049\_ATTACH3. pdf、

387270000G\_1150094049\_ATTACH4. pdf、387270000G\_1150094049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6條之3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  
第6條附表2、附表3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  
日以農輔字第1150022348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3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348C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(含附件)、畜牧科(含附件)、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(含附件)、作物生產科(含附件)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3/25



AH1150006660 有附件